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聊城市茌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聊城市茌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价格评估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聊城市茌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价格评估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衡信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42.2802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5.4077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衡信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1月19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供应商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

特别提醒：供应商如不符合小微型企业规定条件（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必须均为小微企业）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《小、微型企业声明函》的，监督部门有权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；”之规定，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